

附表1

人民银行 莱西市支行 行政许可

编号：金融服务管理科 许可公示（ 20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档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至
1	莱西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	451004680079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
2	莱西市排水事业服务中心	451004680081	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	长期

- 填表说明：
- 1. 本表标题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单位名称。
 - 2. 本表编号由制表部门编写，编号空白横线处应填写制表部门名称。
 - 3. “企业名称”和“许可机关”应填写规范名称，与行政许可档或许可证上的名称相同
 - 4. “许可档编号”一栏有许可档的，填写档编号；没有许可档只有许可证的，填写许可
 - 5. “许可内容”一栏填写许可项目名称。
 - 6. 决定暂不公示的信息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不公示的理由。
 - 7. 所填信息是对已经公示过的信息进行变更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说明变更理由和原信息
 - 8. 本表一式3份，制表部门、法律部门和办公室分别留存1份。

许可信息公示表

2021 年第049号

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联系电话	备注
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账户开立	中国人民银行莱西市支行	0532-88483967	
填表日期：	2021年3月31日		

】。
「证编号。

】的公示时间。